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70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羅元鴻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國明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更正請求金額，因利息債權部分不能再請求利息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